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郭妍廷

電話：04-7112175#47

電子信箱：n56594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502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及彰化縣各級學校午餐菜單審核原則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50210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5021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經查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.0，部分學校因辦理校慶或運動會等活動，午餐供應違反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及「彰化縣各級學校午餐菜單審核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規定，對於午餐供應內容（例如：加工品、冷凍類主食、傳統醃菜類、油炸品之供應頻率及不得提供外購現成品等規定）與校園食品均有詳加規範。
- 三、經查部分學校於辦理校慶、運動會或開學期間，以西點餐盒取代當日午餐供應（皆屬外購之高糖高油點心）已違反相關規定。
- 四、請貴校檢視與午餐供應業者簽訂之契約書，須明訂菜單設計應符合「彰化縣各級學校午餐菜單審核原則」，倘有違規情形則逕依午餐契約罰則記點處置，且該日亦不得提出

學務處 收文:112/12/14



1120007880

有附件



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之申請。

五、如貴校於校園內販售食品，應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

2.0網站登載所販售食品及廠商之相關資訊。

六、綜上，請貴校依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如違規經查

證屬實，將究責查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